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陈国才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 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84,0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0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 国才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 陈国才先生
- 2、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国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 284, 05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03%。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陈国才先生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 1,284,054 股,即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20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5、拟减持时间区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7、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国才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陈国才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 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 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陈国才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